

证券代码：837092

证券简称：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5,000,000	36,350,000	根据业务拓展需要作调整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5,000,000	36,350,000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济南产发人工智能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1000 号齐鲁软件园 5 号楼(创业广场 E 座)二层 A210/A212 房间

注册地址：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1000 号齐鲁软件园 5 号楼（创业广场 E 座）二层 A210/A212 房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李明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主营业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35%的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李明、柳鹏分别兼任济南产发人工智能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情况：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议情况：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交流，我们认为，本次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均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以书面协议形式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参照市场定价协商或招投标方式制定。

(二) 定价公允性

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参照市场定价协商或招投标方式制定，具有合法性和公允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依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需要，公司预计为关联方济南产发人工智能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0,000.00 元。公司在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况。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汉鑫科技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